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07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2 期 6 个月 B。

●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第 49 期 6 个月 C 产品,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22.41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2 期 6 个月 B	7,000	1.40%-3.6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2 期 6 个月 B。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6 个月。

4、浮动收益率范围:1.40%-3.63%。

5、委托认购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6、收益起算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8、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保守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 1154445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591,662.00	2,264,149,468.81
负债总额	138,040,331.68	153,800,738.54
资产净额	1,966,551,330.32	2,110,348,7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129,608,275.50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3.14%。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6,000	122,000	1,776.87	74,000
合计		196,000	122,000	1,776.87	7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0,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473,014 股的比例为 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33 元 / 股,最低价为 40.6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7,242.1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0,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473,014 股的比例为 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33 元 / 股,最低价为 40.6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7,242.1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中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实施问答》,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实施问答》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据此,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已按此执行,该政策不影响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表科目之间重分类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8,385,214.34	-6,493,536.29
	营业成本	8,385,214.34	6,493,536.29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7,002.58	-5,326,46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7,002.58	5,326,469.8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股东戴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股东颜耀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3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股东戴林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67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颜耀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2,753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戴林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78,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颜耀凡	5%以下股东	2,264,000	2.84%	IPO 前取得:2,264,000 股
戴林成	5%以下股东	2,264,000	2.84%	IPO 前取得:2,264,000 股

注: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颜耀凡	132,753	0.17%	2021/7/19 ~ 2022/1/15	集中竞价交易	112.00 - 126.30	15,906,786.00	未完成:999,247 股	2,131,247	2.68%
戴林成	678,000	0.85%	2021/7/6 ~ 2022/1/2	集中竞价交易	115.11 - 118.60	79,411,176.34	已完成	1,586,000	1.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促进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西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 80 万,持股比例 80%,何鹏飞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15%;刘鹏出资 2 万元,持股比例 2%;袁应峰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 1%;王磊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 1%;冯炎珠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步长健康产业(西安)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健康产业(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菁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南洋国际 15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4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祥化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37%。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祥化纤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祥化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50,000	6.4745%	IPO 前取得:4,7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祥化纤	178,800	0.2437%	2021/12/28 ~2021/12/29	集中竞价交易	41.631-42.15	7,472,894	4,571,200	6.23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中祥化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中祥化纤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董事王曙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4%;监事范小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 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王曙光、范小友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曙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94%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范小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94%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曙光	100,000	25%	2021/9/25 ~ 2022/3/24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	未完成:25000 股	100,000	0.094%
范小友	100,000	25%	2021/9/25 ~ 2022/3/24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	未完成:25000 股	100,000	0.0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减持价格未达预期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减持价格未达预期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30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1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 桐昆 SCP002),发行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期限 270 天,发行利率为 2.9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到期,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306,546,575.34 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11,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0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76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6.01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165,628,484.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4.80 元 / 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 2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 25 元 / 股调整为 24.8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8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1-056 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20,4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8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76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21.63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15,636,814.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0,4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8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76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21.63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15,636,814.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11,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0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76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6.01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165,628,484.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4,150 万元到 4,5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1,399 万元到 1,749 万元,同比增长 50.85%到 63.5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4,104 万元到 4,454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2,031 万元到 2,381 万元,同比增长 97.97%到 114.86%。

3.本期营业收入约为 19,000 万元到 21,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8,512 万元到 10,512 万元,同比增长 81.16%到 100.23%。

4.本期研发费用约为 1,000 万元到 1,2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683 万元到 883 万元,同比增长 215.46%到 278.5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73 万元。营业收入:10,488 万元。研发费用:31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公司积极部署,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与营销工作,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核工业领域,凭借新品验证定型实现批量销售,推动该板块经营业绩进入快速上升通道,收入增长 200%以上;微波器件领域,军工行业整体景气,产品销售稳步增长,收入增长 50%以上。公司整体利润同步增长。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方向,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改进,加大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显著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0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984.19 万元到 15,482.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995.48 万元到 5,493.79 万元,同比增加 40%到 5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988.7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航空航天产业的蓬勃发展,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数字地球成为数字经济的新底座,公司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公司在特种领域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和良好发展态势,同时在民用领域各细分赛道不断开拓市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二)报告期内,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数字地球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依托优质客户基础,公司积累了充足的在手订单,保持了业绩的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靖安洪大持有公司股份 99,313,23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 1,956,326,712 股)的 5.08%,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0,180,02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104,255,706 股)的 2.86%,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313,230	5.08%	IPO 前取得:99,313,230 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靖安洪大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 1,956,326,712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靖安洪大	60,180,022	2.86%	2021/12/10 ~ 2022/3/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3.23 - 27.07	1,508,773,106.82	39,133,208	1.86%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104,255,706 股)的比例。减持计划期间,靖安洪大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0,180,022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9,563,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6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靖安洪大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靖安洪大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7	金达莱	2022/4/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因工作人员疏忽,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名称存在错误。现将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 3《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更正为"议案 3《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除此之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持有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45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中比基金拟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970,06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比基金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33,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7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52,880	6.50%	IPO 前取得:6,452,880 股注

注:其中 IPO 前取得股份 4,609,200 股,2020 年度权益派送红股 1,843,6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833,180	1.8470%	2021/9/29 ~ 2022/3/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9.19 - 45.75	70,287,980.20	未完成:2,136,884 股	4,619,700	4.65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正式迁入新址办公,为方便对外联络和工作交流,进一步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现将投资者联系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公地址发生变化

原办公地址:中文传媒大厦(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299 号,邮编 330038)

新办公地址:出版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邮编 330038)二、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未发生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91-85896008、85896196;传真:0791-85896008

三、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电子邮箱均未发生变化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10 号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600373.com.cn

电子信箱:zwcm600373@126.com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4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 243,4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111,929,231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45.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

●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33,400,000 股。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喜、李效萱、扶廷明、陈启勇、张先梅、王继光、李建未质押公司股份。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145,329,231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9%,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41%。

2021 年 3 月 19 日,蓝天集团将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700 万股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具体内容详见《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蓝天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蓝天集团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 700 万股的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蓝天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243,423,000
持股比例	52.61%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股)	111,929,231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45.98%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19

蓝天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存在后续再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本报告日,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蓝天集团	243,423,000	52.61%	118,929,231	111,929,231	45.98%	24.19	111,929,231	0	131,493,769	0
李新华	33,400,000	7.22%	33,400,000	33,400,000	100.00%	7.22%	33,400,000	0	0	0
李国喜	5,796,000	1.25%	0	0	0	0	0	0	5,796,000	0
李效萱	829,000	0.18%	0	0	0	0	0	0	829,000	0
扶廷明	4,512,000	0.98%	0	0	0	0	0	0	0	0
陈启勇	3,855,000	0.83%	0	0	0	0	0	0	3,855,000	0
张先梅	1,000	0%	0	0	0	0	0	0	1,000	0
李建	2,681,000	0.58%	0	0	0	0	0	0	0	0
王继光	348,0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4,845,000	63.73%	152,329,231	145,329,231	49.29%	31.41%	145,329,231	0	141,974,769	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